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林水〔2026〕5号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6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3〕4号）的要求，结合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申请条件与成绩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

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一）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二）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三）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四）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六）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七）学年中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学校规定次数者；
- （八）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六条 成绩认定

（一）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需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成果以学生填报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内容为准，成果认定时间以学校当年的通知文件为准。

（二）所有参评材料为对应身份（硕士或博士）入学以来取得，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曾经使用过的申报材料。硕博连读者以当年的通知确定参评材料的时间期限认定。

（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论文（a）”“已获取知识产权（b）”“主持课题（c）”“获奖情况（d）”进行综合评定，总分（s）不设上限。

计算公式为：

$$s=0.75*（a+b+c）+0.25*d$$

a. 学术论文计分方法:

a-1 硕士学术论文计分表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30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to nature) 发表的文章, 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PNAS 上发表的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Nature 子刊论文, 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4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英文领军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12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英文梯队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论文; 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6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中文领军类) 期刊论文, SSCI 四区期刊	28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EI 中文源刊论文	2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中文梯队类) 期刊论文,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EI 源刊论文;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高起点新刊类) 期刊论文,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8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4

a-2 博士 学术 论文 计	期刊范围	分值
----------------------------	------	----

分 表 类 别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Articles）	30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 上发表的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 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4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12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6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4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28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2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8

注：（1）仅限第 1 作者（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已见刊（英文期刊 Online 和中文期刊网络首发等同于见刊）的论文加分；发表论文须与学生专业所在学科相关。文章达到 B 类第三档及以上，排序第二作者的论文列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论文有效性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对于在本学科领域内顶级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的，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认定并赋分；

（2）发表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之外学术刊物上的 Brief Communication 认定为论文，按照论文计分；

（3）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升级版大区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4）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5）发表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之外学术刊物上的 Note、Letters、Report(s)、Editorial、News and Views 不赋分；发表当年为预警期刊论文不赋分；其他情况由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认定。

b.知识产权计分方法:

b-1 硕士知识产权计分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4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6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3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6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60
7	国家级良种审定	120
8	国家级良种认定	60
9	省级良种审定	40
10	省级良种认定	20
11	国际标准	400
12	国家标准	200
13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100
14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50
15	30 万字以上专著	80
16	20-30 万字专著	60
17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40
18	30 万字以上译著	24
19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字）译著	16

注：（1）知识产权成果计算积分时，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专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6）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国内发明专利实审的知识产权，积分认定限 1 项。

b-2 博士知识产权计分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4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6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4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60
5	国家级良种审定	120
6	国家级良种认定	60
7	省级良种审定	40
8	省级良种认定	20
9	国际标准	400
10	国家标准	200
11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100
12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50
13	30 万字以上专著	80
14	20-30 万字专著	60
15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40

注：（1）知识产权成果计算积分时，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2）专利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3）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4）专著第一署名为研究生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进行积分认定，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5）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c.主持课题计分方法:

课题类型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省立项 校资助	省立项 自筹
分值	16	7

d. 获奖计分方法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采用如下计分方法：

d-1 硕士获奖计分表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200/840/600/4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080/720/42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900/480/300/180/9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360/180/90/6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324/156/78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1200/840/48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360/120/24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40/6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200/660/300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48/30/12		一/二/三等奖 12/6/3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24/18/12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24/18/12		

d-2 博士获奖计分表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200/840/600/4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080/720/42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900/480/300/180/90	/
	配套赛事 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360/180/90/6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324/156/78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银/铜 1200/840/480		特/一/二/三等奖 24/18/14/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200/660/300		一/二/三等奖 24/18/12

注：（1）评定学年内，同一内容参加的竞赛活动只按照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竞赛证书上若有多名获奖人员，参赛成员按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8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剩余分数；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2）“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均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均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挑战杯”比赛获奖等级赋分原则参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具体获奖等级由校团委负责审核认定。

（3）“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名录以学校对应时间内发布的文件为准。其中，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算。

（4）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在全院内择优推荐。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

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签名。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25 版）》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列条款若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差异，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6 年 9 月 22 日